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1)

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_\_\_\_\_ 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9樓901-2及10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上述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以下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倘無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朱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朱浩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 Vijay Kumar Bhatnagar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余統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黃文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周國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條款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決議案第4項。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條款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決議案第5項。		
6.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條款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決議案第6項。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倘無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本公司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的「贊成」欄內加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適當的「反對」欄內加上「✓」號。倘無在任何或所有欄內作出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獲接納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